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五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條　參事室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司法周刊之編輯、印製及發行事項。 二、司法相關政策、業務專題文選之編輯、印製及發行事項。 三、年度司法業務年報相關事項。 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	第二十條　參事室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法令之撰擬、審核及綜合彙整事項。 二、法制意見之提供事項。 三、本院法規動態之統計事項。 四、法制業務綜合協調聯繫事項。 五、司法周刊之編輯、印製及發行事項。 六、司法相關政策、業務專題文選之編輯、印製及發行事項。 七、其他交辦事項。	一、為配合本院訂定司法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、增設法規委員會，以處理本院法制相關事務，並增訂本規程第二十四條之五，爰相應修正參事室之職掌。 二、配合前揭規定之修正、刪除，爰調整其餘款次。
第二十四條之五　本院設法規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本院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設法規委員會，爰新增本條。